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8號

原告 張金安
被告 蔡佳龍
鄭仔晴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；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（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蔡佳龍、鄭仔晴為被告，對於違規行為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之裁決書不服，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以原處分機關即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，且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以蔡佳龍、鄭仔晴為被告，並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淑芬